

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度遂昌县草花采购及养护项目（ZJLC2025B01-公01）

采购方式	公开招标	开标时间	2025-06-18 09:00:00
开标地点	遂昌县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五楼开标室3		
序号	供应商	符合性情况	情况说明
1	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	符合	
2	温州青源园艺科技有限公司	不符合	1.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87%，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，证明其合理性”，作为无效投标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的规定，投标人的下浮率为87%，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投标人又不能提供相关合理报价的证明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规定，投标人的下浮率为87%，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投标人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，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，未能提交合理性证明材料，坐无效标处理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规定，投标人报价下浮率87%，明显低于成本价和其他人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报价合理性，作为无效标处理。；
3	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4	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5	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	不符合	1.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80%，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，证明其合理性”，作为无效投标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的规定，投标人的下浮率为80%，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投标人又不能提供相关合理报价的证明，作无效投标处理。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规定，投标人的下浮率为80%，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投标人又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，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，未能提交合理性证明材料，坐无效标处理； 1. 根据招标文件39.2.11条款规定，投标人报价下浮率80%，明显低于成本价和其他人合格投标人的报价，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报价合理性，作为无效标处理。；
6	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	符合	

符合性审查记录表

7	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	符合	
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

签名：